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VAN HUNG（中文名:武文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4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文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武文興（越南名：VO VAN HUNG）於為警於115年6月20日3時30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武文興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9日20時30分許，自新北市○○區○○○○○○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新北市三重區。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武文興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與思源路口時，因車速異常且左搖右晃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年月20日3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9,86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1,440ng/mL，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㈠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99）」。

㈡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57頁）」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武文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夜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林口區跨區行駛至新北市新莊區，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且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值分別為9,860ng/mL、1,440ng/mL，各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約19.7倍、2.9倍，超逾閾值之程度甚鉅，且其因車速異常、左搖右晃始為警攔查，毒品對其駕駛操控能力之影響已具體顯現，對公眾往來安全所生之危險，顯較濃度甫逾標準之情形為高，惟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復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為越南籍人士來臺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驅逐出境之說明：

㈠依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併予宣告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之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依職權以為判斷。

㈡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本案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已合於刑法第95條之要件。審酌被告原係受僱來臺工作之外籍人士，惟自115年5月19日起即行方不明，經雇主於同年月25日報案，其居留許可並於同年月28日經廢止，有外僑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偵卷第69頁），足見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無合法居留之身分。被告於此期間施用第二級毒品，並於施用後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往來安全已生具體危險，漠視我國法秩序甚明。本院綜合上情，認不宜任其繼續居留我國，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炎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4588號

被　告　VO VAN HUNG　（武文興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武文興於民國115年6月20日凌晨3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點，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5年6月19日20時30分許，自新北市林口區某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欲至新北市三重區。嗣於115年6月19日23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與思源路口時，因車速異常且左搖右晃，為警攔檢查獲，經採尿送驗結果，其尿液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9860ng/mL。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武文興坦承騎乘機車於前開時地為警查獲，且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照片8張、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炎辰